

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需求公示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项目名称：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 3.采购预算：19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1894111.63 元。
- 5.采购内容：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烹饪专业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特殊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关于有效期内电子证书主要提示：

①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②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③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所属行业：建筑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四、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施工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5 个日历日内进场施工，进场后 60 个日历日内施工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三）服务承诺

要求有良好的服务保障，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书。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清单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实施情况，并参考成交供应商最终竣工结算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审核为准。项目清单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施工现场竣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的综合单价调整综合单价或重新组价，并以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最终竣工结算固定综合单价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单价报价按浮动率下浮后计取：

浮动率=（成交供应商第二次总报价÷成交供应商第一次总报价）×100%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项目总金额的 20%，每月审计一次，根据审计结果支付相应金额；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97%，预留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保修金中扣除。

（五）履约保证金

1、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5 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2、供应商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相关事宜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合同签订前，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约定及时、足额地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合同签订后，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服务期完成且服务无问题后，在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后，采购人将按财务程序无息退还。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

2、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且必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有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投标人不得修改。如有修改，按无效标处理。

4、请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并结合采购文件的图纸，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如无异议则表示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已包含了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范围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5、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其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也不能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综合单价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七）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八）工程变更

1、施工中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应按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按施工图纸、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谁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谁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未经批准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

（九）项目计价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

竣工结算价，且竣工结算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各清单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实施情况参考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审核为准。项目清单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施工现场竣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的综合单价调整综合单价或重新组价，并以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3、如因采购人原因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增项或变更的，工程清单项通过甲乙双方签证认定或竣工图认定工程量，若投标报价文件中包含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报价进行结算；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组价参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相关定额，材料价参照贵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同期实时造价信息，按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最终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定额及实时造价信息里面都没有的清单项目通过甲乙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减项，在结算过程中也相应的扣减并最终审计为准。

4、由于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5、因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在项目竣工审计结算时，若参考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为第一次报价时，无论招标清单内的清单项工程量出现增减，均须按投标报价时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十）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按照评分办法中供应商承诺时间响应，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质量问题要无条件更换。

（十一）质保期

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本项目除防水工程及其所涉房间的质保期以供应商承诺为准，其余项目质保期均按国家标准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十三）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有踏勘需求的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采购人对任何供应商均视为对

现场已作深入了解，采购人对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推理与判断不负任何责任。

（十四）相关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单》进行三次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2、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完工的，按虚假应标处理，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名单；

3、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出现虚假应标的情况，供应商将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工。若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供应商质保金内扣除。

5、供应商须承诺：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每次处罚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计取。

6、供应商须承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对方案进行调整。

7、供应商须承诺：结合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积极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协调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8、供应商须承诺：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9、供应商须承诺：应按照采购人和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标识标牌摆放、临时设施搭建、现场交通组织、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等工作。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由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对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供应商须承诺：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11、供应商须承诺：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12、供应商须承诺：工程竣工后，采购人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建筑物内房间做封闭式空气检测，如空气检测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支付。如空气检测未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支付，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供应商须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有关监管部门，一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在签订合同之后及工程实施阶段，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实施阶段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上报监管部门，且对成交供应商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不予支付任

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4、供应商须承诺：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随意进行更换，且施工期间必须每日全程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须提前取得采购人同意。

15、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或任职证明文件），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书。

16、供应商须承诺：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有权核验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施（备）的情况，必要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设施（备）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审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的内容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虚假应标处理，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17、供应商须承诺：如产生安全文明施工费，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此部分费用据实结算；如超出报备部分的，采购人对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十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照片及相关检测报告作为后期供货验收标准。

2、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在中标后由双方自行协商。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